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刘涛、肖琪经、郭江程、金锐、陈连勇、章击舟现场出席会议进行表决，董事杨维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已有产能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决定终止实施“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另一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相应产品的产能配置能够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

究论证，拟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同时鉴于对树脂基复合材料产品市场前景的把握及未来走势的判断，公司拟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 1.2 万吨，以有效把握市场机会，更好地满足后续市场的需求。

上述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变更及扩产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另外，通过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同时提升上述项目的建设产能以及自动化生产水平，有利于公司快速有效地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为了确保“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3,600 万元，主要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以及“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